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適用於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工)、求職者、實習生及派遣勞工。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不適用本規範。

性騷擾事件之被申訴人如非本校所屬教職員工者，本校應提供申訴人行使權利之協助。

三、本規範所稱性騷擾，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

四、本校所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應於工作場所、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前項公開揭示應以書面、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可隨時取得資料之方式為之。

五、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以各級主管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單位人員為優先。

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教職員工參與如下內容之防治性騷擾教育訓練：

(一)本校所屬教職員工：

- 1、性別平等知能。
- 2、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3、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4、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2、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3、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5、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六、本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專線電話：04-22810010 分機 600

(二)專用傳真：04-22804761

(三)專用電子信箱：人事室主任教育雲信箱

(四)專責單位：人事室

七、本校發生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1、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

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2、非因前目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應依前項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 1、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 2、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1)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2)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3)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3、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目之(3)「檢討所屬場所安全」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第八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學校(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九、性騷擾之申訴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作成之申訴紀錄(併稱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學校(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書不合第九點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本校所屬教職員工，被害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期限向本校提出申訴。

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

-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本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但非屬前開人員遭受本校校長性騷擾，得逕向臺中市政府提起申訴。
-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

十、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解除其聘(派)兼及適當懲處。

十一、本校接獲性騷擾之申訴，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決定處理之。

前項性平會之組成成員、性別比例與運作機制(如會議出席人數、決議人數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如有抵觸，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為優先；家長代表、學生代表不須參與會議，必要時應增聘專家學者1~2人擔任委員。

十二、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迴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2、前目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目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3、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 4、第一目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 2、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1)有前目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 3、前目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 4、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性平會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5、調查人員有第1目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性平會應命其

迴避。

十三、性平會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三)性平會得指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女性成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合計一至三人，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全部外聘。
- (四)性平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調查結束後，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並載明理由，移送性平會審議處理。
- (六)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 1、性平會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2、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3、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臺中市政府。
- (七)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臺中市政府辦理。

十四、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 1、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事實認定及理由。
 - 4、處理建議。
-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 1、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4、相關物證之查驗。
 - 5、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十五、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如係權勢性騷擾以外之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調解。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申訴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十六、性平會受理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十七、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後，於書面決議通知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

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十八、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由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2、校長及教育人員得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法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3、公務人員及聘用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申訴期限之規定，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十九、本校不得因所屬教職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十、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一、性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性平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二、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